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宏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宏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北沙口村9号院。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400m2，总建筑面积1400m2，主要建设内容有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手工修磨区、半成品区、成品区以及工具库房、办公区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加工铜、铝和钢件各20t。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7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理收集车间内落地粉尘。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到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占地如遇征地拆迁，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9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